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 一、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一）申请条件

有境外放款需求的境内企业。

### （二）办理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1）。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1楼大厅10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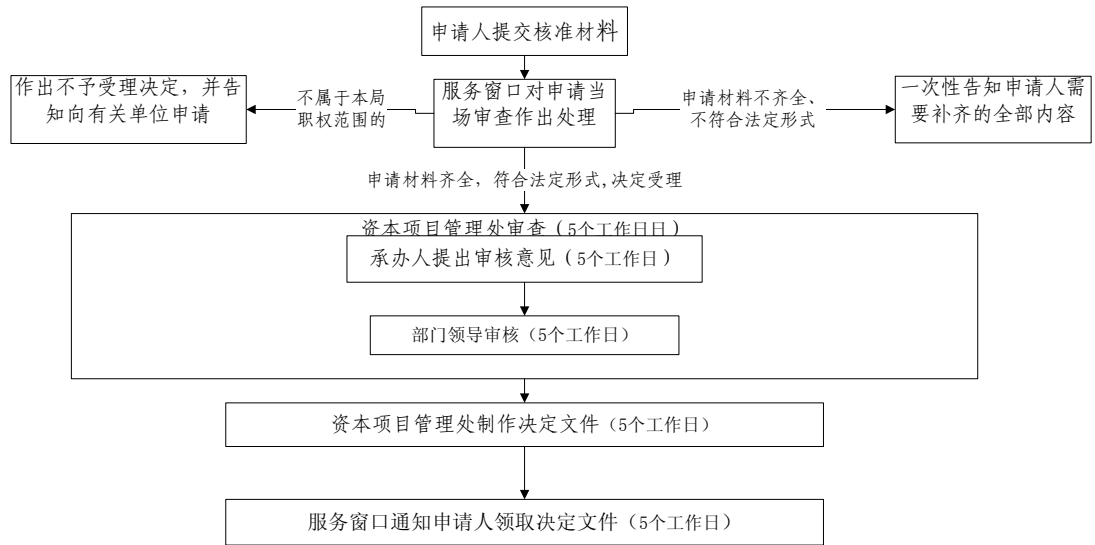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二、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一）申请条件**

境外放款业务额度有变更或注销需求的境内企业。

### **（二）办理材料**

#### **1.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 1）。

（2）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 1）。

（2）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或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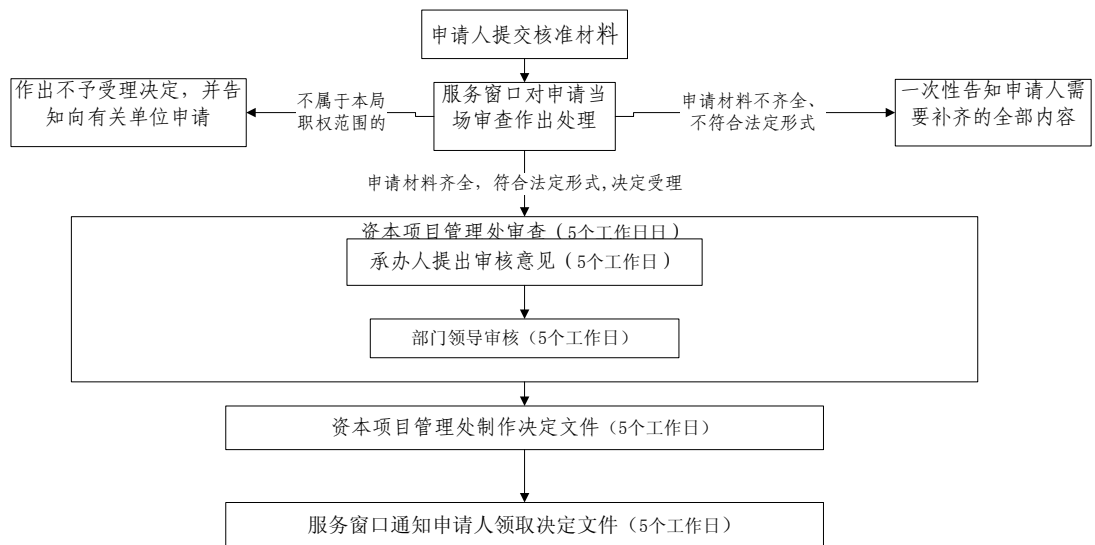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三、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一) 申请条件**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且有购付汇需求的境内居民个人。

#### **(二)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2)。

2.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3.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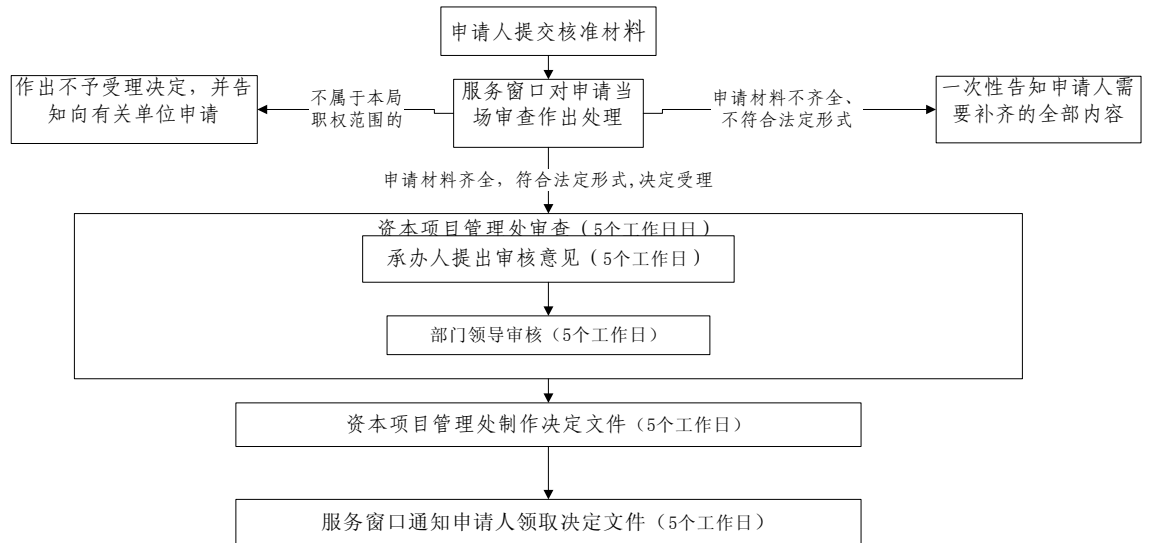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四、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

##### **（一）申请条件**

从中国内地移居国外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内地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取得特区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

##### **（二）办理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见附 3）。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

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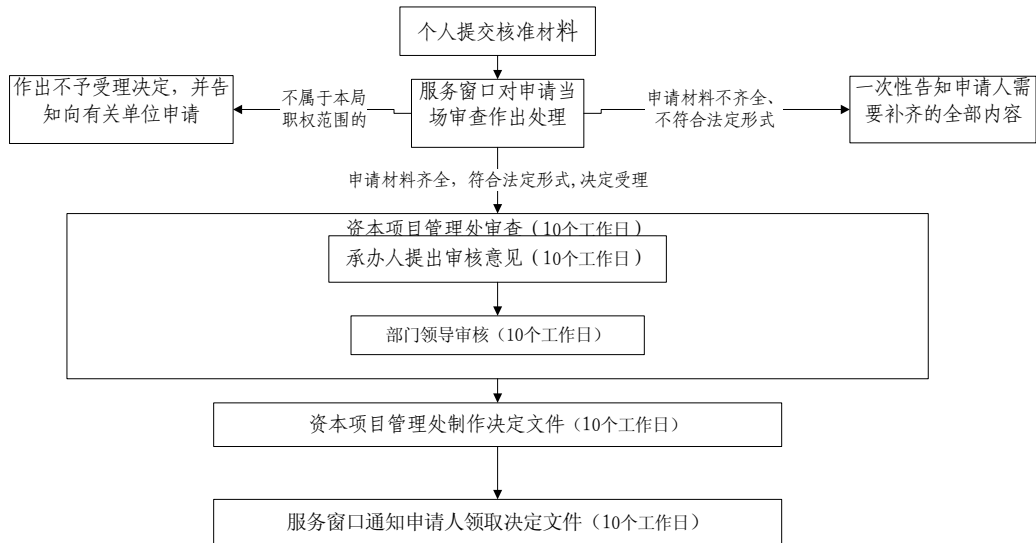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五、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

#### **（一）申请条件**

外国公民，或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

#### **（二）办理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见附3）。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

件。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 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公证的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

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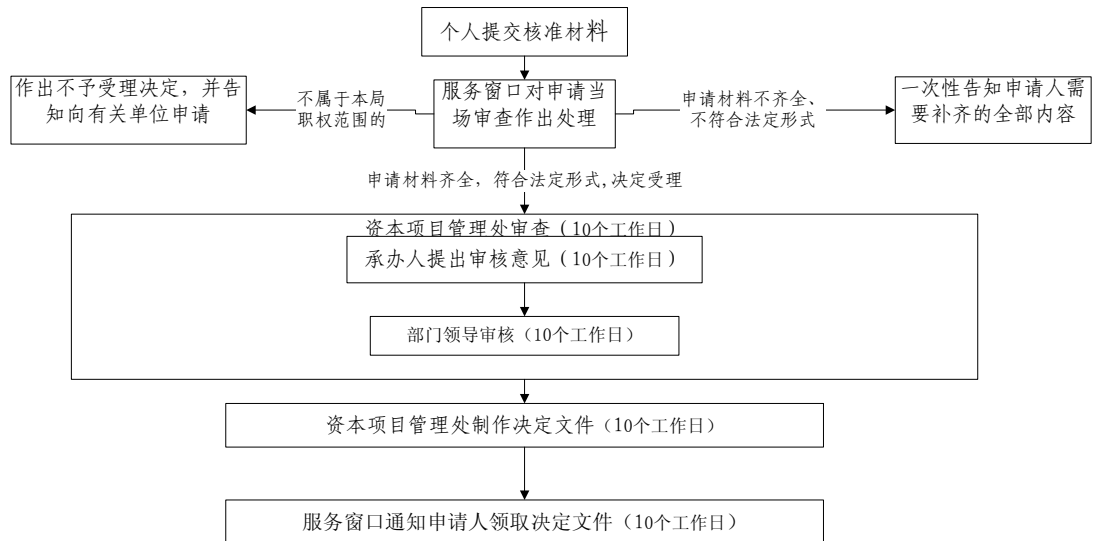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六、事项名称：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 **（一）申请条件**

境内金融机构及境内非金融机构提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

### **（二）办理材料**

#### **1. 金融机构办理材料**

（1）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①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②“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2. 境内非金融企业办理材料**

（1）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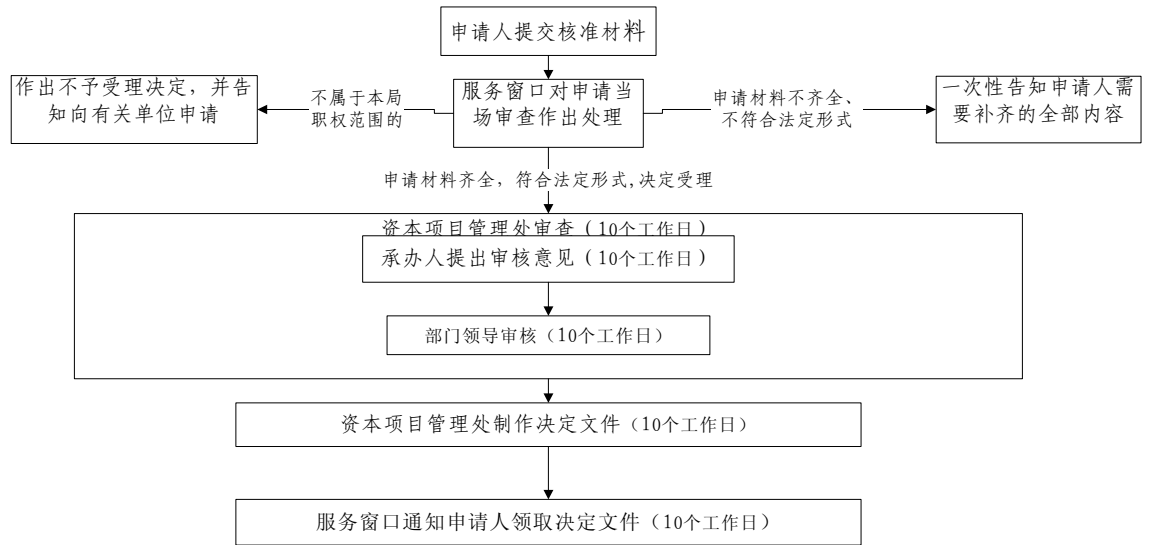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2.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以来关于核定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有关文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

知》（汇发[2013]19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七、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一）申请条件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 （二）办理材料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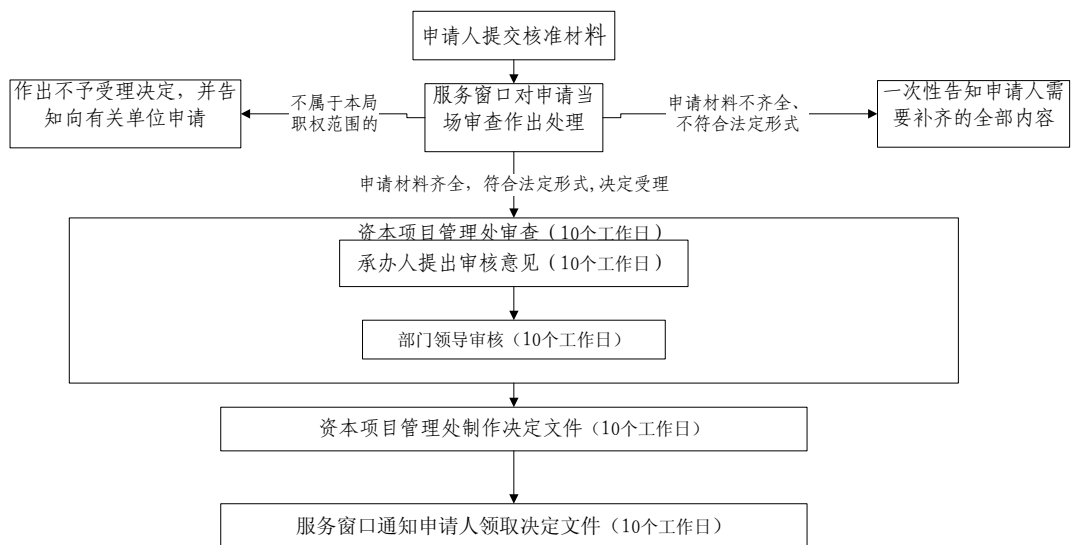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八、事项名称：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 **（一）申请条件**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 **（二）办理材料**

非银行机构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时，应提供

以下材料：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及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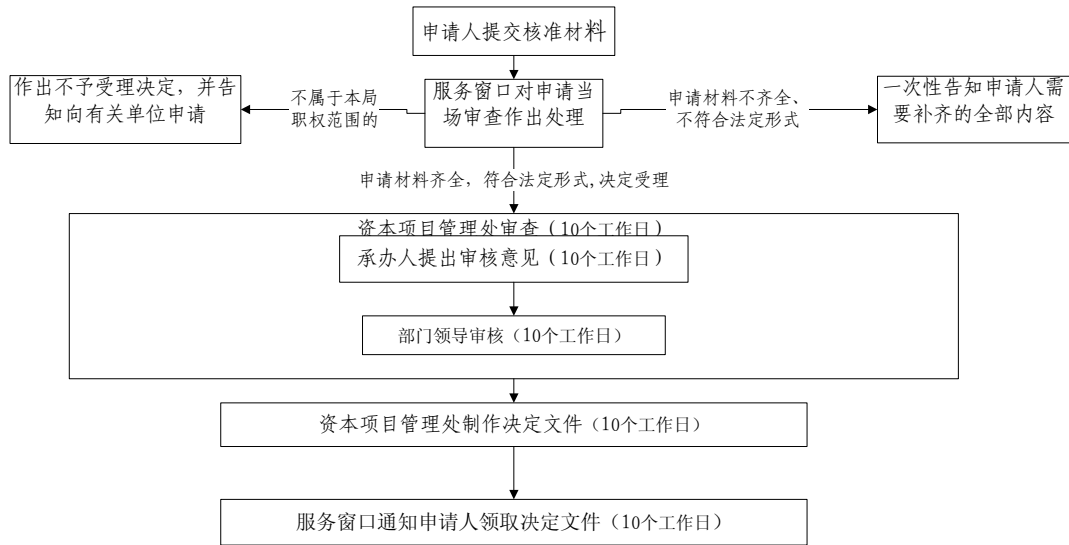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九、事项名称：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

## 出核准

### （一）申请条件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

### （二）办理材料

1. 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2. 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 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3. 有关完税证明（如需要）。

4.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5. A 股上市公司外汇登记变更凭证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 （四）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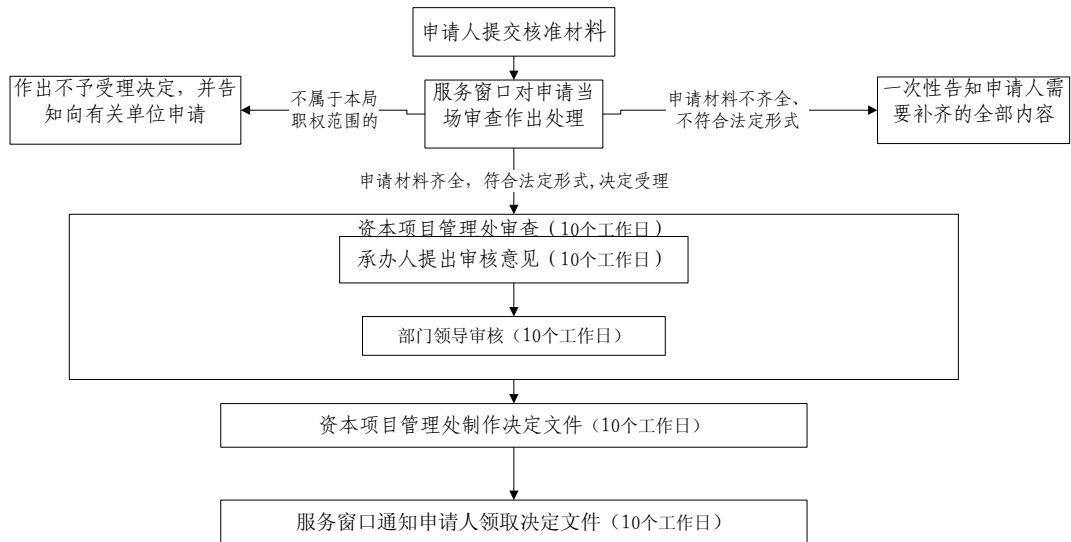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

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8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

####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或发生变更（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资本变动、股权结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注

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 **（二）办理材料**

### **1. 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 4）。

（2）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境外发股结束的公告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2. 变更**

（1）书面申请（公司基本情况、变更事项）。

（2）原《境外上市登记表》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 4）。

（3）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如：回购、增发、债转股等其他表内事项变更）。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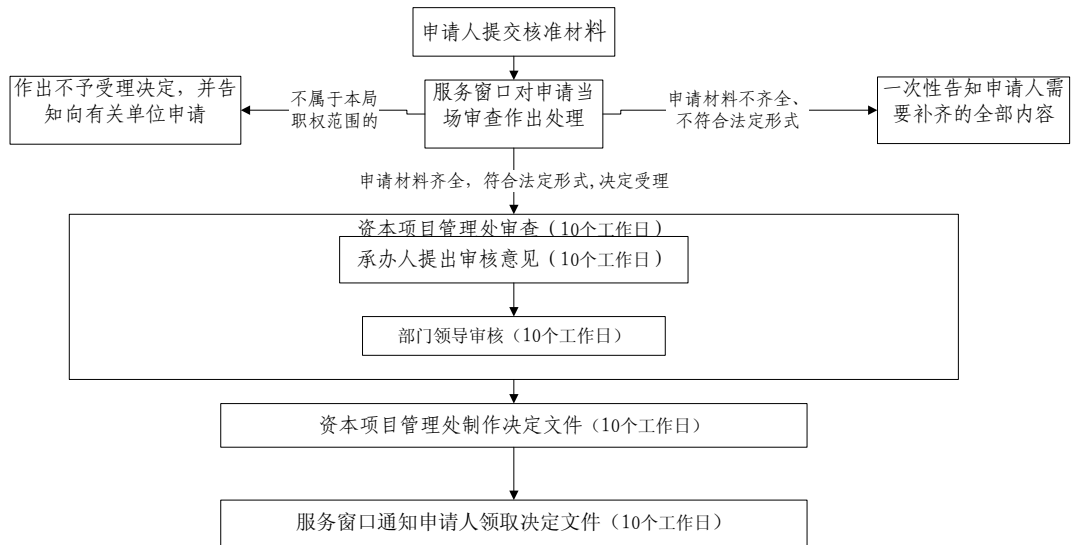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一、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变更

###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 （二）办理材料

#### 1. 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 5）。

（2）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2. 变更

（1）书面申请（公司基本情况、变更事项）。

(2) 原《境外持股登记表》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5)。

(3)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1楼大厅10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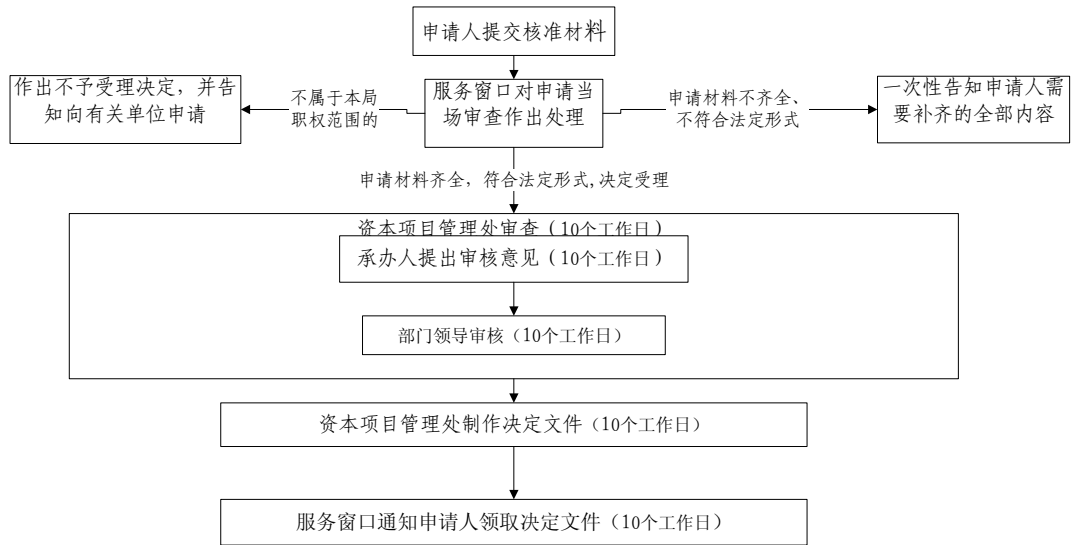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二、事项名称：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变更**

### **（一）申请条件**

#### **1. 登记**

已获得国资委核准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并取得国资委核定对外付汇额度的中央企业或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部成员公司（以下统称企业），应在取得国资委批准文件之日或取得集团公司授权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 **2. 变更**

企业对外付汇额度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资格批文、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中央企业将额度在集团内进行分配或调整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二）办理材料**

#### **1. 登记**

（1）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见附 6）。



(2)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授权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3)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信息,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 **2. 变更**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央企业提交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交中央企业关于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的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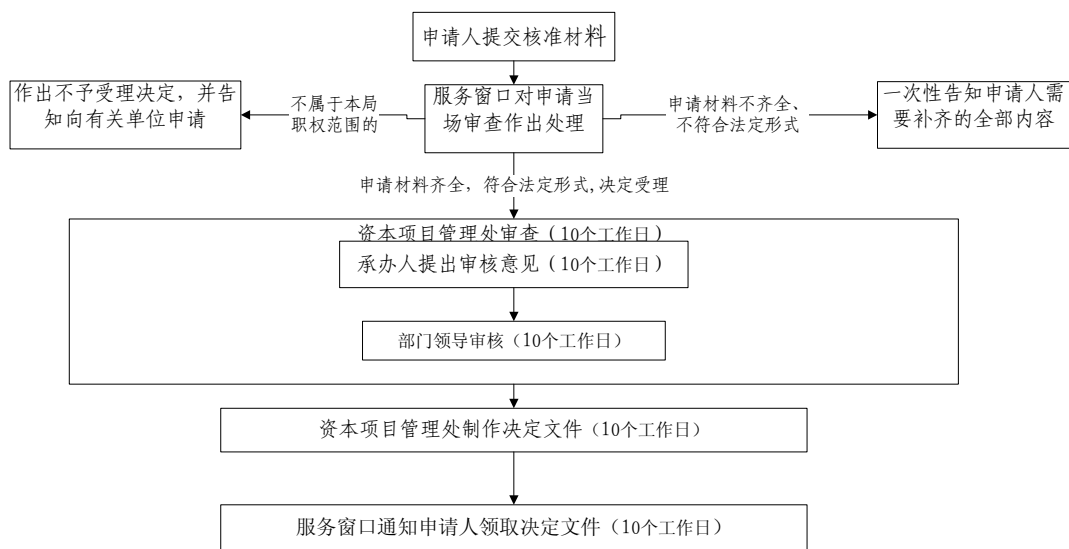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三、事项名称: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 **（一）申请条件**

#### **1. 登记**

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在汇发[2013]25号文下发后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重新办理境外期货业务外汇登记。

#### **2. 变更及注销**

持证企业年度风险敞口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的2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二）办理材料**

#### **1. 登记**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见附 6)。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2. 变更及注销**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等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中止的证明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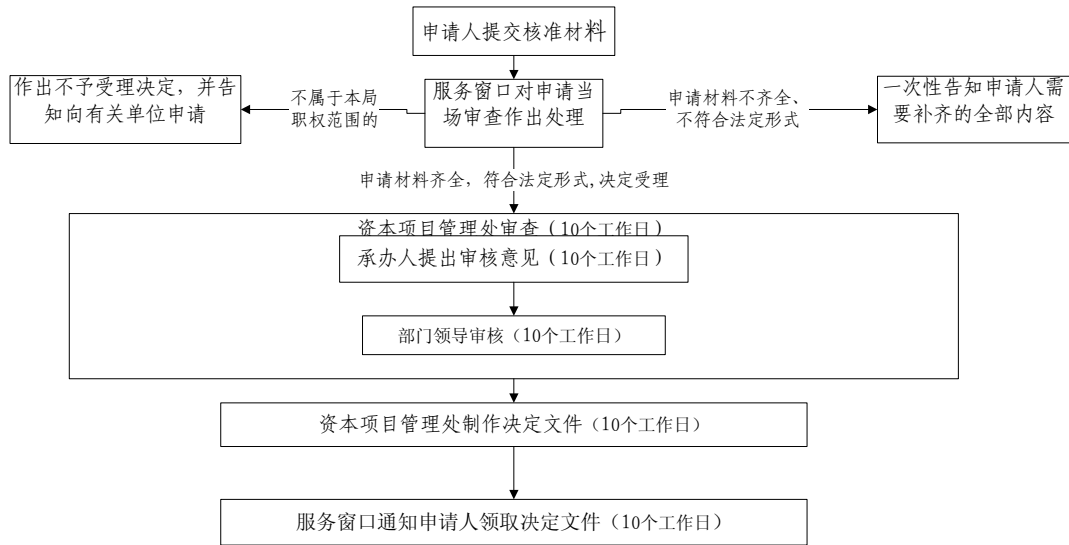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汇综发[2007]18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四、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 **(一) 申请材料**

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购汇补充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将超过规定要求的外汇营运资金结汇。

### **(二)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2.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的批复文件（若有）。
3. 金融许可证。
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

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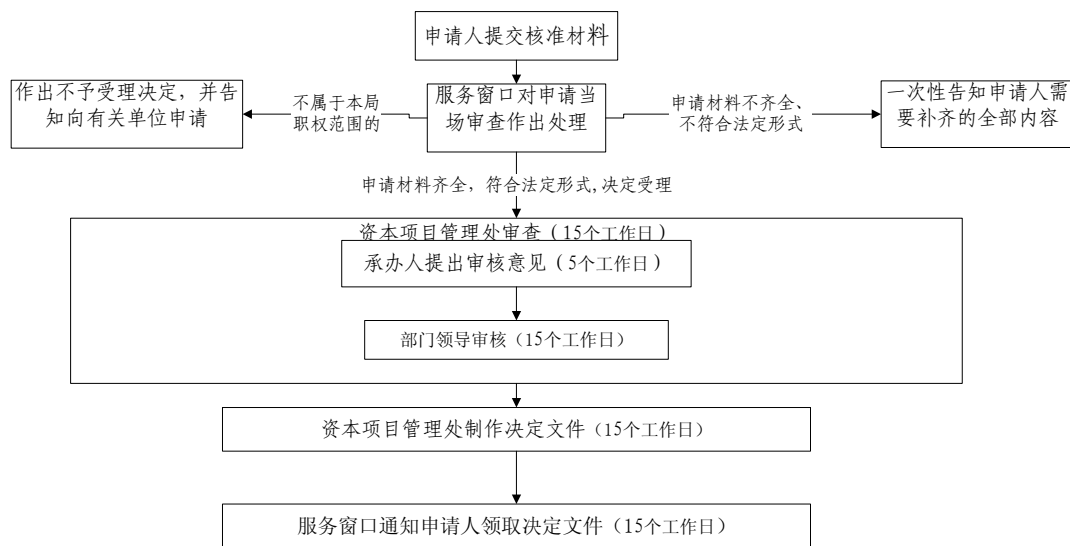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五、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 购付汇核准**

### **（一）申请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批准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

### **（二）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减撤资原因及购付汇金额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关于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决议。
3. 主管部门同意减撤资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外方若有减（撤）资收益，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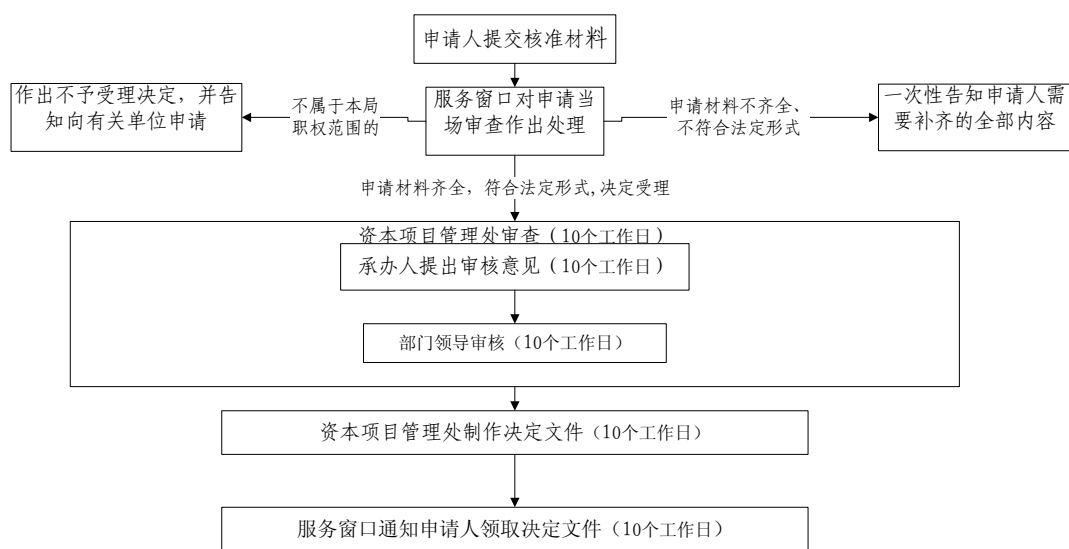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六、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 **（一）申请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外经贸部门批准同意其股份转让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应在自取得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其中境外股东向境内机构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如需向境外投资人支付转让款项，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付汇核准。

### **（二）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

资产评估报告。

5. 外方股东若有转股收益，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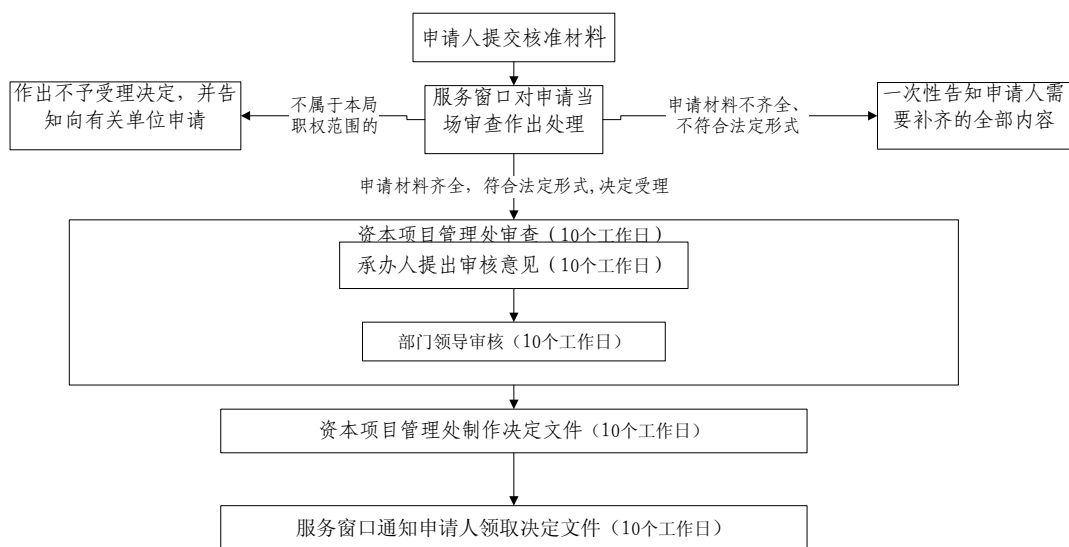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七、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

### **(一) 申请条件**

#### **1. 登记**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

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

## **2. 变更**

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及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 **（二）办理材料**

#### **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7）。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4）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2.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重大变更事项的描述）。

(2) 原《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 7）。

(3) 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 7）。

(4)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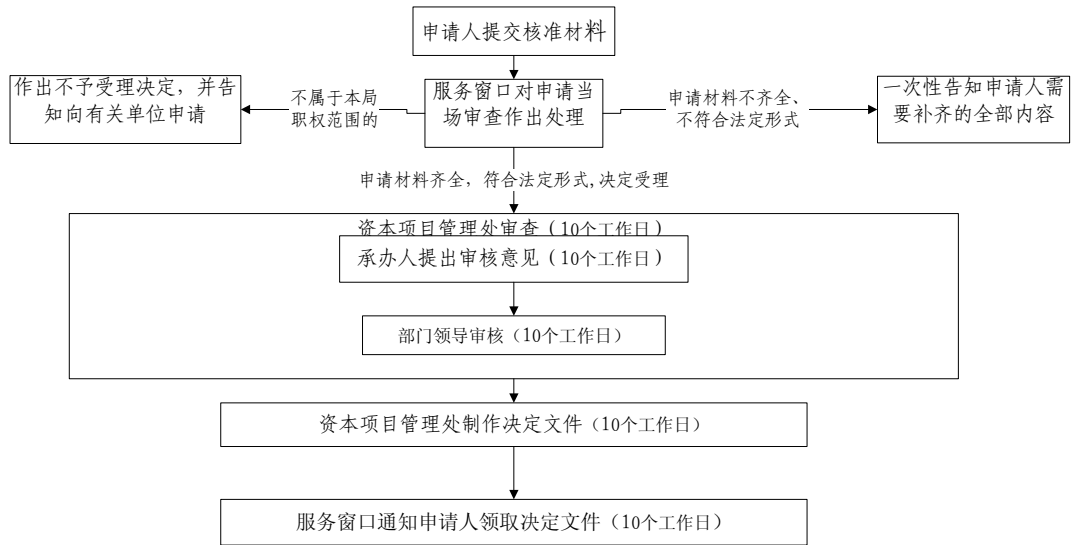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 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八、事项名称：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购汇核准**

### **（一）申请条件**

境内个人投资 B 股购汇。

### **（二）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购汇原因、金额、并就购汇资金来源合法性及购汇资金用于 B 股投资的承诺）。

2. B 股投资资金及股票账户的开户记录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 **（四）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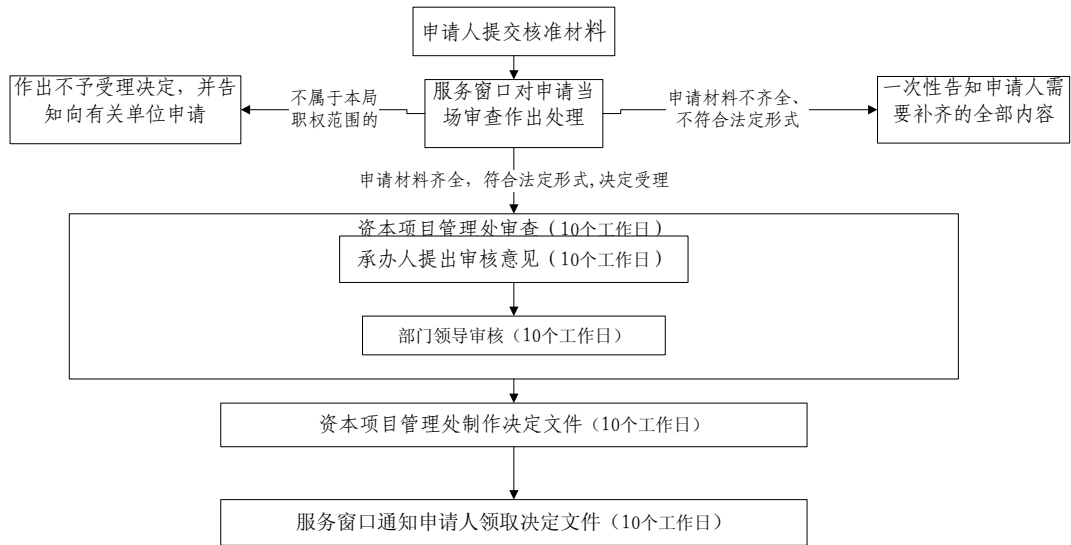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购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48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十九、事项名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DQII）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 （一）申请条件

有申请投资额度需求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 （二）办理材料

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申请表》（见附件8）。

2. 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文件复印件。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机构，还需提供外汇局等部门出具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文件或凭证。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与境内托管行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中 1、3、4 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

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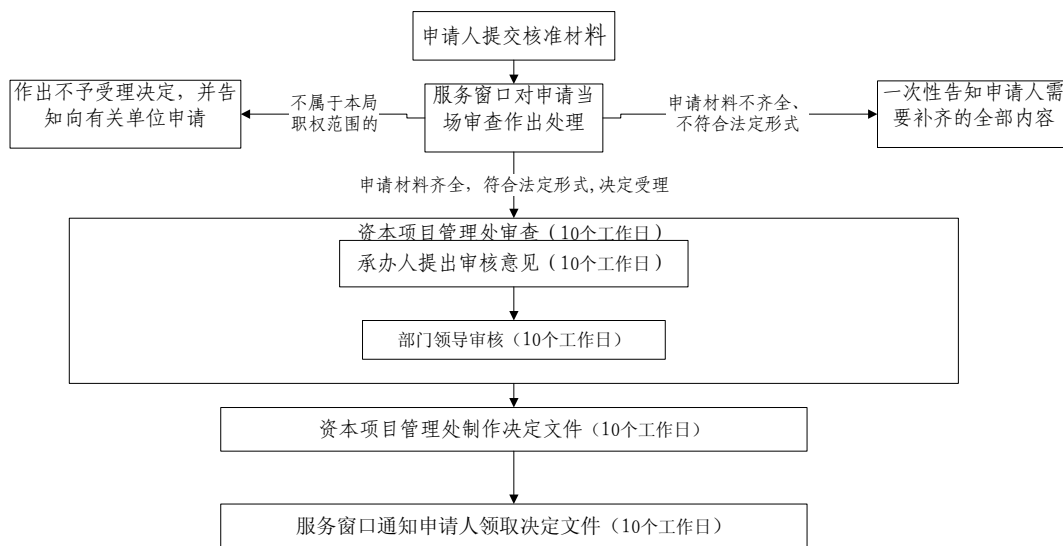
####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 办理流程



####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6]121 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46 号);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27 号);

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  
号);

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二十、事项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 审批**

### **(一) 申请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

## **（二）办理材料**

1.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9）。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上述第1、4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1楼大厅10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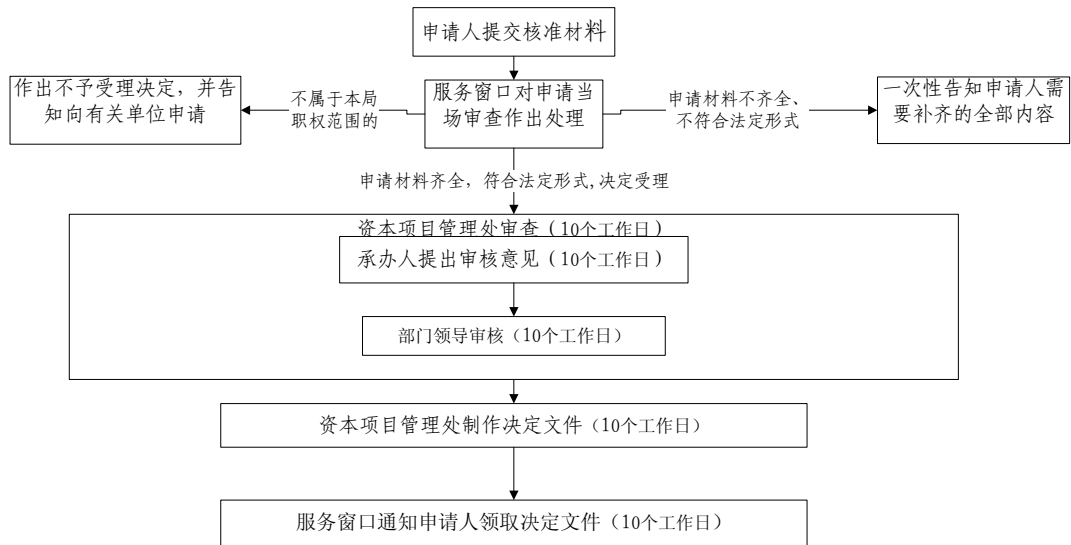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修改）。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

## 二十一、事项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投资本金汇出核准

### （一）申请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本金和收益。

### （二）办理材料

1. QFII/RQFII 及托管人书面申请。
2. 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说明。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10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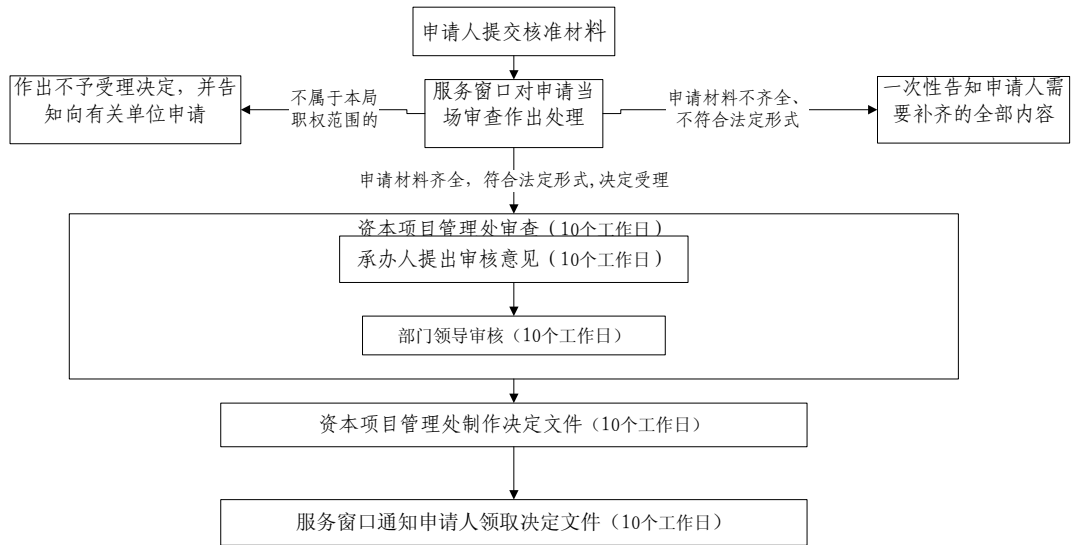
###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资外债科

###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 （六）办理流程



## （七）法律依据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修改）；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 年第 9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 号）。

##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0